

美丽江城建设规划（2024—203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发〔2023〕30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通知》（吉发〔2024〕9号）精神，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推动生态强市建设提档升级，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现结合吉林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建设目标

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安全现代、生态宜居为总目标，全面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全力描绘“大东山水、秀美江城”的“四彩”画卷，打造自然生态优美的美丽中国样板区，让天蓝地绿、鸟语花香、山清水秀、沃野千里、绿色繁荣、诗意宜居成为老工业基地的崭新标识。

第一阶段（2024—2027年）。补齐短板、提质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稳提升，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城市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2%以内。水环境质量巩固提高，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保持在94.7%，劣五类水体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保持消除成

果。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黑土地保护成效显著，典型黑土区保护面积达到437万亩，黑土地保护工程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1克/千克。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森林覆盖率达到53%。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构建，生态补偿、绿色金融等机制逐步完善。

第二阶段（2028—2030年）。提质加速、跨越发展，美丽江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系统多样性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第三阶段（2031—2035年）。根本好转、效果显著，美丽江城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持续性、稳定性显著提升，牢不可破的生态安全屏障基本筑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战略定位是：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

生态环境品质达到全省一流水平，自然生态优美的美丽江城全面建成。要坚持做到：

——全领域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加快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在绿色转型中推动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绿色科技创新，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产业结构。

——全过程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加强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流域“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全力提升优良水体比例，稳定消除劣五类水体。加强土壤污染防控，推进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农用地风险管控，守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基本建成“无废城市”，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水平。

——全链条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以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产能、促进黑土地资源永续利用为核心，突出科学利用，坚持种养结合，强化黑土地保护和分区分类整治修复，持续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蓄水保肥能力，全过程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

——全流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湖泊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

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持之以恒推进生态建设。加强生态空间规划管控，优化生态安全发展格局，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守牢美丽江城建设安全底线。

——全方位畅通“两山”双向转化渠道。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统筹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以壮大冰雪经济为重点，着力推动生态与农业、旅游业、文化产业等深度融合，聚焦重点行业，持续推进全产业链绿色化转型，不断提升绿色产能比重，推动“生态+产业”成为新经济增长点。

专栏 1 美丽江城建设主要指标

规划指标		2023 年	2027 年	2030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生态环境质量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8.8	≥90	≥90	≥90	预期性
	2	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2	30	29	28	预期性
	3	国控考核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89.5	94.7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4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预期性
	5	县级及以上城市在用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管控) 率 (%)	26.4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7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9.86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9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3.5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1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17	20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1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99	99	99	99	预期性
	12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生态安全维护	1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7076.41	7076.41	7076.41	7076.41	预期性
	14	生态质量指数 (EQI)	67.8	良好水平	良好水平	良好水平	预期性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31.03	35	40	45	预期性
	16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	99	99	99	99	预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54.96	53	53	53	预期性

注：森林覆盖率因计算方法改变，2021 年以后森林覆盖计算按照“三调”融合后数据进行计算，森林覆盖率出现下降。

二、低碳发展、绿色转型，打造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相得益彰的样板家园

（一）构建有序和谐的国土空间格局

完善国土空间布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黑土为底、两屏护水、一核驱动、一带联通、点轴支撑”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全面推动吉林市域强心一体发展，聚焦“一核一带”地区，集中力量提升吉林市中心城区能级，集中资源配置推动市域综合发展带建设，打造“一核一带、四城两轴”城镇发展格局。以东部山地、中部丘陵和河谷盆地三大特色农业区为基底，夯实“三区一核多园”现代农业格局。以松花江干流为主轴，以松花湖、红石湖、白山湖为核心区，以重要河湖水库为关键节点，构建生态功能完善、屏障功能强大的“一江一心两屏多廊多点”生态格局，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稳定。实施“退城入园”行动，采取依法回收、协议置换等措施，加速中心城区零散工业向高新北区、吉林经开区、龙潭开发区等产业园区集中，推动城市中部板块、南部板块滨江低效工业用地腾退出清。

优化国土空间体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到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54.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28.69万亩，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严格守护生态保护红线，红线面积不低于 7076.41 平方千米，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蔓延式发展，推进形成集中紧凑、山水城形态优美的城镇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衔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完善落实“双碳”工作机制。坚持稳中求进，全面落实吉林市碳达峰总体方案、专项方案和攻坚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立足全市能源资源禀赋，先立后破，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持续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编制年度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落实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推动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覆盖范围。

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推进工业、农业农村、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探索多领域、多层次各具特色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路径，在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控煤减排、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实现突破。提升大气、水、土壤、固废等领域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水平。

以区域、城市、产业园区、企业等为单元，开展多层次协同创新试点。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支持能源结构低碳化、移动源清洁化、重点行业绿色化、工业园区循环化转型。到 2027 年，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到 2035 年，多层次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体系全面建成。

充分挖掘资源碳汇潜能。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不断提高森林质量、林木蓄积量，深度挖掘河湖沼泽碳汇潜力，加强退化耕地治理，提升农田有机质含量，增加农田碳汇，稳定提升森林、湿地、耕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固碳能力。推动可再生能源、林草湿碳汇、甲烷回收利用和能效提升等项目温室气体减排效果量化核证，鼓励相关项目主体积极参与温室气体减排。积极开发碳汇金融产品。

（三）全面推动产业生态化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加强产业协作、区域合作，积极引入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企业，推动相关产业落地。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相关标准，着力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动工业重点领域新建项目能效、环

保达到标杆水平，助力打造全国一流化工产业基地。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打造新的电力增长点和产业聚集地，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参与“山水蓄能三峡”建设，加快蛟河琵河抽蓄项目建设进度，力争蛟河天岗、舒兰榆树沟、桦甸木箕河3个站点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推动桦甸大嘎河、桦甸东安等抽蓄项目纳入省重点储备项目，助推全省负荷中心电网调峰能力提升。加快“绿电+消纳”试点建设，培育利用化工、冶金、有色金属、碳纤维等高载能负荷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协调推动重点企业自带负荷配套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支持企业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比例。谋划实施增量配电网园区，有序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打造绿色氢基化工示范工程，采取新能源直供模式，利用可再生能源本地制氢、就近消纳，保障中电工程与绿色航煤项目用能需求。探索实施绿氢替代工程，逐步提高化工、冶金等产业绿氢应用规模。加大氢能产业科技创新，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攻关。到202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7%左右；到203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体现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具有吉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吉化资源布局延伸下游产业链，以经开区、吉林化工园区、磐石冶金化工园区等化工

园区为发展载体，做强专业化工、发展高性能材料、培育特种化工，加快壮大化工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向材料化、精细化、高端化方向延伸。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等服务业新业态，打造乡村田园风光、特色农业景观、农家乐美食体验等农业休闲游精品线路。加快培育千亿级碳纤维产业集群，重点延伸碳纤维全产业链，推动化纤行业相关企业打造成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积极培育壮大环保产业，构建环保产业新格局。到 2035 年，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广泛形成。

（四）推进交通运输和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升级。深入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加快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提升大宗货物清洁化运输水平。推进铁路场站、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和铁路电气化改造。鼓励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开展网络货运业务，加快网络货运发展。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城市绿道网络建设，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服务系统，倡导绿色出行。到 2027 年，铁路货运周转量比例达到 50%，中心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46% 以上；到 2035 年，铁路货运周转量比例达到 60%，中心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50%。

全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城市配送等领域应用，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车辆原

则上全部更新为新能源客车。推动超低和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探索。探索推广氢能等新能源交通工具。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快重点场所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充电设施网络体系。到 2027 年，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72%，新能源出租车占比达到 35%，中心城区至综合客运枢纽半小时可达率达到 90%；到 2035 年，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占比均达到 90%以上，中心城区至综合客运枢纽半小时可达率达到 100%。

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强绿色建筑设计、图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和运行全过程管理，强化各方主体责任。鼓励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适当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积极推广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材的应用。到 2027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五）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加强能源和用水节约集约。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施地表水、地下水监管，对年度取用地下

水实行水量、水位双控管理。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8 年年底，持证在产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管理。

推动原材料和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全面推进制造业绿色化转型，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到 2035 年，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全面建成。

专栏 2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重大工程

1. 产业结构优化工程。重点实施吉化转型升级项目、吉林化纤 40 万吨全产业链项目、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吉林石化万吨级碳纤维项目等。

2. 能源结构优化工程。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重点实施吉林蛟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蛟河天岗、舒兰榆树沟、桦甸木箕河抽水蓄能项目，吉林化纤、吉林石化、吉林建龙等自带负荷配套风电项目，中电工程绿色甲醇与绿色航煤一体化项目等。

3. 交通结构优化工程。重点实施铁路西环线项目、公交车购置项目，重点场所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项目建设等。

4. 资源节约优化工程。推进高效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和新材料应用，企业和工业园区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城镇节水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等项目建设。

三、城市焕新、向美而行，打造宜居宜业的幸福家园

（一）实施城市更新工程

实施主城区“一江两岸”景观提升工程，推进沿江两岸生态休闲绿廊建设，打造松花江沿江景观带，彰显天然山水格局、独特人文气质、特色城市风貌。实施城市出入口环境提升工程，对市主城区及各县级城区出入口服务设施逐步改造升级，增设配套亮化景观，打造绿美窗口。实施市容市貌提升工程，常态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推进景观道路、城市绿道、转角公园、口袋公园建设，提升绿化美化水平。实施小街小巷整治提升工程，坚持因地制宜、系统整治，开展“城市疮疤修复”“城市清洁”等行动，打造一批精品街区。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加强地下管网建设，

既解决排水问题，又让雨水雪水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提升城市韧性。

（二）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充分发挥与长春市签订的“无废城市”共建战略合作协议的协同联动作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现新发展、开创新局面。加快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加强垃圾焚烧厂飞灰无害化处置，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加快永吉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吉化公司含硫废水制酸项目和丙烯腈厂废液焚烧炉、高新北区废旧轮胎裂解生产及汽车家电等废物拆解综合利用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有序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加强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到 2027 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和比例逐步提升；到 2035 年，“无废城市”管理理念深刻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三）实施乡村补齐短板工程

改善农村出行条件，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县乡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推进新能源乡村振兴，加快建成蛟河市、舒兰市整县光伏项目。推动蛟河市“国家首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打造全省农村能源转型样板。积极推进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有序实施生物

质、电热能等清洁供暖，逐步淘汰燃煤小锅炉。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加快畜禽粪污治理，持续推进清洁村庄行动，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到 2027 年，各县（市）区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占比达到 70% 以上，实现 24 小时供水和计量收费全覆盖；农村公路“新三通”（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比例达到 95%。到 2035 年，“新三通”比例达到 100%。

（四）打造“森林城市”

大力实施《吉林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深化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着力推进生态系统修复；结合城市规划功能分区，千方百计增加绿化，均衡分布公共绿地，提升城市绿量；围绕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加强乡村绿化美化，进一步提升城镇品位和综合竞争力；完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提升城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丰富城市森林生态文化内涵，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全面完成总体规划目标，形成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到 2027 年年底，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53%，森林蓄积量达到 1.87 亿立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2 平方米，城市林荫道路率达到 70%。

专栏3 城市焕新重大工程

1.城市更新工程。重点实施“一江两岸”景观提升工程、吉林市哈达湾区域七家子片区二期道路建设工程、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吉林市新城大路（苏合街—环山街）道路工程项目、主要街路提升改造工程、吉林市城区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松花江两岸楼体亮化工程、吉林市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工程（一期）等。

2.“无废城市”建设工程。重点实施中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钼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二阶段）、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吉林石化公司丙烯腈厂废液焚烧装置项目等重大项目。

3.乡村补齐短板工程。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农村四好公路建设、蛟河市畜禽粪污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

4.打造“森林城市”工程。重点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工程、18万株乔木栽植工程、城市绿化提升工程等。

四、天蓝水净、沃土绿野，打造自然生态优美的和美家园

（一）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稳步推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不断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多污染物减排、区域联防联控、日常监督执法。促进全社会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突出重点领域治理。大力推进秸秆还田、“秸秆变肉”

等重大工程，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市建设，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深化燃煤污染综合整治，加强生产和销售环节的抽检，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长。严把环境准入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支撑电源项目建设，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货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等专项行动，严格执行车用汽油质量标准，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到2027年，细颗粒物浓度下降到30微克/立方米以下；到2035年，细颗粒物浓度下降到28微克/立方米以下。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加大垃圾收集、污水集中式处理等设施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扎实开展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提升城市扬尘精准化管控水平。持续深化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大、中型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备安装率达到100%。实施建筑垃圾整治，推

动建筑垃圾处置厂建设，出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扶持政策，全面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率。严格涉有毒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加强金属冶炼、危废焚烧等重点行业排放管控。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提升声环境质量。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全面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制度。加强噪声源头防控，在相关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环节，明确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落实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等要求。明确相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工业生产、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商业经营等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噪声污染管控，完善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统筹做好监测点位优化布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和组网运行等工作。

（二）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
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力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全覆盖。加快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安全，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用水强度约束，围绕农业和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推进高效节水减排。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落实水功能区划及管理制度。

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强化河长制责任落实。持续实施入河（湖、库）排污口“查、测、溯、治”，对入河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全面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优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发展绿色农业，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收储运体系建设，提高粪污处理率。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省级以上工业开发区实现全收集分类处理。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管网修复，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到 2027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保持在 94.7%左右，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左右；到 2035 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松花江吉林市段生态流量监测断面生态基流保障率不低于 90%，岔路河、鳌龙河、卡岔河等重要江河生态基流得到保障。持续推进万里绿水长廊项目建设，打造吉林万里绿水长廊战略实施的先行示范区和绿色健康永续发展的全域生态城乡共同体。深入开展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重点加强生态保护带、水土保持林建设，修复残破退化水源涵养林。积极应对蓝藻水华等生态灾害。强化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加强外

来入侵水生动物的管理，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保护水生动物多样性。持续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坚持系统治理理念，以水土流失严重区域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到 2035 年，吉林市地区水土保持率达到 81.7%。

（三）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实现沃野千里、永续利用巩固提升黑土地质量。以治理黑土地“变薄、变瘦、变硬”问题为导向，按照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要求，逐步恢复地力。依托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聚焦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强化系统治理，对黑土地退化和水资源超载地区开展生态化治理，恢复黑土区田间生物群落。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废旧农膜分类处置。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全面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增加土壤有机质、保水保肥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保护性耕作、耕地地力培肥等重大工程建设。落实“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动“梨树模式”提质扩面，集成示范先进技术，探索创新

耕作模式，加强肥沃耕作层培育。到 2027 年，保护性耕作面积力争达到 70 万亩，占旱田播种面积 10%左右，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省要求。

完善科技支撑创新驱动。深入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协同攻关，形成与黑土地保护技术需求契合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体系。结合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黑土地保护体制机制和技术模式创新。完善黑土地保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机制，以规模经营实现黑土地大面积保护。

强化农用地风险管控。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全面推广绿色清洁种养方式，积极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到 2027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推进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防新增污染，逐步解决长期累积的土壤污染问题。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联动监管，推动大型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利用，按年度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

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到 2027 年，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5 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严防地下水污染风险。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监管。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探索地下水污染修复技术。到 2035 年，地下水国控点位 I—IV 类水比例达到 80% 以上。

专栏 4 环境质量提升重大工程

1. 蓝天白云建设工程。重点实施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综合料场废气无组织治理项目、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二工厂 RTO 废气升级改造项目、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国能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等。

2. 水清岸绿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吉林市昌邑区鳌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吉林市昌邑区鳌龙河河口湿地及生态缓冲带工程、吉林市昌邑区鳌龙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工程、永吉县星星哨水库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永吉县四间水库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舒兰市卡岔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拉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吉林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吉林市小沙河溢流整改配套管网工程、吉林市城区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等。

3. 沃野千里建设工程。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吉林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吉林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吉林经开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吉林石化公司丙烯腈厂土壤源头防控改造工程，吉林石化公司染料厂土壤源头防控改造工程，吉林市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等。

五、现代安全、持续稳定，打造安全和谐的平安家园

（一）健全生态安全工作体系

建立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等领域协作，健全生态安全的政策法规、监测预警、应急储备、应对管理、安全保障和防护等体系，提升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生态安全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建立生态安全隐患清单，实施清单式管理，加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生态安全会商和形势分析，强化联合监管执法、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处置联动、协商交流，形成生态安全防范和处置体系。

（二）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和新污染物治理

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相关工作机制，严格履行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要求。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实施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不断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与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到 2035 年，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三）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加强Ⅲ类以上放射源和Ⅱ类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加快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加强核技术利用安全管理和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完善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强化风险预警预测和应急响应，

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制度、队伍和能力建设，提升核与辐射环境监管水平。

（四）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强化全链条防控和系统治理，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识别、评价和检测。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

（五）严密防范环境风险

完善环境应急协调机制，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完善跨市流域相邻县（市）间以及流域上下游相邻县（市）间联防联控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紧盯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重点流域沿岸石化、化工企业，涉危险废物企业、尾矿库企业、重金属企业等，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六）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落实适应气候变化“十大行动”，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

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提升气候系统监测分析能力，加强气候变化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持续提升旅游业、能源、健康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气候韧性，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建设安全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与洪水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河流和重要湖泊生态保护。到 2035 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专栏 5 生态安全保障重大工程

牢牢把握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职责使命，坚决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重点实施吉林化工园区安全发展能力提升工程、龙潭经开区应急安全发展能力提升工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项目等。

六、保护自然、万物共生，打造和谐融洽的生态家园

（一）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原则，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流、生态过渡带等区域为重点，加快实施森林修复、自然湿地恢复、河流沿岸生态修复、沙化土地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深入推进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加强威虎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区、红石森林生态保护保育区、环城浅丘森林修复区、蛟河盆地黑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区、桦甸盆地黑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区、西部黑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区、松花

江流域中游生态治理区、松花江流域三湖生态治理区、辉发河流域生态治理区 9 个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实施天然林保护和修复，落实天然林分级保护制度和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管护体系，推动天然林高水平保护、高质量提升、高效益发展。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吉林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为基础，持续优化保护空间格局，健全保护网络，构建监测体系，切实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统筹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调查，夯实野生动植物保护基础，确保工作的系统性和持续性。实施网格化巡护管理，对野生动物集中越冬地和候鸟栖息地、迁徙通道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进行巡护巡查值守，辖区内分布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联动机制，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

（三）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

配合省建立并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用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构建并完善生态监测网络，落实生态状况评估报告制度，加强松花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监管，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开展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确保实现问题“动态清零”。

（四）加大湿地保护和恢复力度

科学确定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强化湿地保护制度建设，实行湿地分级管理，制定一般湿地名录。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通过申报省级重要湿地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率。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原则，完善界碑界桩、标识牌等基础设施，修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提高固碳释氧能力，保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实施河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人工湿地减污等措施，加快湿地综合治理。常态化推进湿地监测工作。到 2027 年，按要求发布一般湿地名录，新建重要湿地 2 处以上。

专栏 6 生态家园建设重大工程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重点实施长白山主脉森林保护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吉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磐石市饮马河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吉林中新食品区流域可持续发展工程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湿地综合治理工程等。

七、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打造高质精细的美丽家园

（一）建设美丽城市

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建设新时代美丽城市。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发挥城市禀赋优势，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美丽江城建设全域覆盖，探索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城市建设路径和模式。吉林市城区充分发挥省域副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城市北部打造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样板区，城市中部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集聚区，城市南部打造宜居宜游引领区，全面引领示范美丽城市建设；永吉县大力发展冰雪旅游产业；舒兰市积极打造农业现代化高地；磐石市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升级；蛟河市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打造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桦甸市高质量建设生态康养旅游名城、新兴能源样板城市。推进美丽城市评估和成果应用。

（二）建设美丽城镇

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规划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顺应城镇化发展规律和人口流动趋势，实施生态环境治理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推动环境公共服务能力与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鼓励各县（市）区及经济强镇、重点建制镇，结合地域特色、生态特征、环境基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探索各具特色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建设多姿多彩

美丽城镇。

（三）建设美丽乡村

深入落实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要求。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以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处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粪污治理为重点，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科学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风貌引导。到2027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实现全覆盖；到203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用尽用，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四）建设“美丽细胞”

围绕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夯实“美丽细胞”工程。深入落实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用能，建设美丽机关。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建设美丽校园。发挥社区社会治理“神经末梢”作用，综合整治社区环境卫生，建设美丽社区。推广先进绿色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物流及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美丽园区、工厂、商场、酒店等。发

挥家庭社会“细胞”作用，营造清洁生活环境，节约家庭资源，建设美丽家庭。

专栏 7 美丽家园建设重大工程

开展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推行美丽机关、美丽学校、美丽社区、美丽工厂、美丽园区等多领域“美丽细胞”建设工程，为美丽吉林建设提供广泛、丰富的社会基础。

八、多方参与、“两山”驱动，打造价值转化的示范家园

（一）推动农特产品生态价值转化

全面推广绿色清洁种养方式，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壮大生态食品、林特资源等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面实施“秸秆变肉”“过腹还田”工程，突出抓好标准化规模养殖、龙头企业培育、品牌创建营销、种养循环、科技创新等“五大提升工程”，加快建设肉牛产业项目，支持相关企业扩能升级。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到 2027 年，全市肉牛饲养量发展到 150 万头，林下经济产值达到 85 亿元以上，中药材种植产值达到 8 亿元以上。

（二）推动生态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协同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坚决走好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之路。加强生态旅游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森林、湖泊、湿地等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控制在生

态承载力范围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对生态旅游资源的分级分类保护，根据地文景观、生物景观、水文景观、气象气候景观、人文生态景观的不同特点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倡导文明旅游，推动绿色饭店、绿色温泉、绿色民宿建设，提高游客绿色餐饮、绿色交通比例。

（三）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构建生态产品调查监测、登记确权、价值评估、考核应用、权益交易机制。建立完善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分阶段推进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明晰产权主体及管理权责。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研究落实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和价值核算规范，适时评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

推动构筑多渠道的“两山”转化路径。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托我市地处“世界黄金粉雪带”、冰雪资源禀赋得天独厚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化冰雪经济体系，以万科松花湖、北大湖滑雪度假区开发扩建项目为龙头，带动一批标志性滑雪示范区项

目落地，建设“北大湖—松花湖”世界级滑雪大区，打造世界级冰雪产业基地。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强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构建点面结合，多层次、多区域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格局。

专栏 8 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重大工程

重点实施桦甸国发万头肉牛养殖、磐石肉牛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舒兰市白鹅产业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建设、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等。重点实施万科松花湖度假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万科度假区雪场西扩项目、北大湖滑雪度假区整体开发项目、吉林北大湖青少年雪上运动训练基地项目等。

九、多元共治、智慧高效，打造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精品家园

（一）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修订《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进一步明确全市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重点推动小沙河溢流、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等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治理，确保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强化河湖长制、林长

制、田长制作用，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生态支撑。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构建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环保信用监管体系。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纳入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在有关网站和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鼓励企业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推动环境治理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强化社会监督，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充分发挥环境信访平台投诉举报作用，提升环境信访举报办理质量和效率。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二）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坚持以良法保障善治，深入贯彻环境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强化法治思维，完善依法治理体系，提高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水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和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不断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

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健全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积极推行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增强企业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感。

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推动落实企业“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主体责任。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逐步建立以环保激励政策为主的正面清单、以环保约束政策为主的负面清单等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强化执法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到 2027 年，基本配齐全部执法装备设备。建立“一牌一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模式，推行企业管理“四色”标识以及“环保码”，实行精准执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责任到人”的原则，完善环境监管体系，有效拓展环境监管覆盖面，实现社会治理和环境保护网络联动融合。到 2035 年，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生态环境执法水平全面提升。

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构建全要素、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实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组分自动站建设，完善重点河流、水源地水质监测自动站建设，推进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加强温室气体、地下水、新污染物、农村环境等监测能力建设；规范开展执法监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指导帮扶，与排污许可管理和环境执法有效联动，落实企业自行监测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智慧化环境监管平台，强化数字化管理，提高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警能力，提升污染溯源、分析的综合效能；筑牢高质量监测数据根基，推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建立健全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监管机制，加大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力度，将监测服务企业纳入环保信息评价范围，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三）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统一规范的市场交易体系。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动将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收范围。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综合考虑企业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收

费机制。建立企业生态环保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对绿色产业实行差别化授信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加快发展气候投融资。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落实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收费机制，全面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落实环保行业用电的支持政策。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森林、湿地、水流、重点生态功能区纵向生态补偿机制和跨地区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四）强化数字环保科技支撑

提升生态环境科技支撑水平。完善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机制，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减污降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核安全等领域基础研究。聚焦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农业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引领性技术攻关项目，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绿色技术。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

引导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在绿色技术领域建设一批创新平台载体，加大高效绿色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加强生态文明领域智库建设，支持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环境学科建设，着力培育生态环境科技人才，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人才队伍。稳步扩大开放型国际合作，促进吉林与东北亚相关国家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清洁能源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加快美丽江城数字赋能。秉承科学化、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思路，围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目标考核、业务监管、环境统计等重点工作，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设“互联网+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促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启动环境网格化“智慧监管”平台三期、生态环境态势感知等项目建设，到 2027 年，建成以“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污染源在线”“溯源分析”和“秸秆焚烧管控”“无废城市”“企业监管”“环保督察”“秸秆残茬处置”为主体的环境网格化智慧监管平台。充分利用并逐步完善现有数据资源中心和业务信息系统，到 2035 年，建成统一门户（PC 端）、综合展示“一张图”以及统一移动门户 APP，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环境预警、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固体废物等重要业务全面数字化、智慧化。

（五）加强生态文化道德引领

培育全社会生态意识。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阐释，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体系。深化环保设施开放，充分利用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实践基地，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刻内涵和美丽江城建设的生动实践。定期组织生态环境新闻发布会，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教育研修和培训活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

繁荣弘扬生态文化。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实施生态文化弘扬工程，推动冰雪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农耕渔猎文化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生态文明实践经验相融合。传承和发扬各类生态文化，不断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的内涵和外延。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研发推广生态文化产品，推出一批生态文学精品力作，促进生态文化繁荣发展。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依托“美丽细胞”建设，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办公、绿色旅游、绿色出行。着力推进绿色产品消费，推行绿色认证、绿色标识，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开展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持续推进“光盘行动”。

专栏9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重大工程

重点实施金隅冀东新型建材产业园智能工厂项目，松花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智慧管理系统项目，吉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视频、预警监控系统项目，化工园区异味溯源调查及Voc预警监测项目，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网格化“智慧监管”平台三期建设项目等项目。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建设工程。

十、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把美丽江城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任务来抓，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改、住建等有关部门制定年度行动方案，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统筹安排政策、资金等扶持，支持美丽江城建设。实施规划定期评估机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为契机，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官方媒体和“两微一端”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加强生态文明和美丽江城建设宣传。